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場地外借申請單

一、借用(人)單位申請	場地名稱(類別)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用途及人數						
	借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月 日 午 時 分止共 單元					
	申請單位名稱				地 址		
	聯絡人姓名			電話			傳 真
	退還保證金	金融單位名稱(含金融單位銀行及分行代號): 帳戶名稱及帳號(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:					
	借用(人)單位如具下列身分,請事先據實勾選聲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慈善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						
<p>一、借用單位(人)已事先確認所借用場地、設備皆符合活動所需,本校場地管理人員僅就場地使用提供必要協助,借用單位(人)所需場地設備應在場地管理人員指導下,自配人力操作控制。並已充分瞭解、遵守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要點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,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,願將所預繳之場地保證金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,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,特此聲明為憑。另如有從事下列活動:「1.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。2.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3.有營業行為者。4.有安全顧慮者。5.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6.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7.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8.妨害公務者。9.蓄意破壞公物者。10其他不法行為者。」願意立即停止使用,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,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,如有發生違法行為,申請人並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借用(人)單位簽章:</p>							
二、受理會辦簽	受 理 窗 口	馬祖行政處承辦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租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減半收費規定					
	行 政 處 處 長	副 校 長 核 定					
三、繳費	場 租 費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出納組收迄簽章:		
	場管人員加班費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	保 證 金	新台幣貳仟元整			出納組收迄簽章:		
四、場地使用記錄	實際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月 日 午 時 分止					
	使用後檢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場地、設施遭破壞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未清理復原 其他待解決事項(無則免填):					
	場地管理單位	單位名稱: 管理人: _____ 單位主管: _____					
五、申退保證金	申 退 金 額	新台幣貳仟元整(檢附原保證金收據正本)					
	受 款 人	同第一欄借用(人)單位					
	經辦人	秘書、組長	主計室	行政處處長	副 校 長 核 定		